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8楼邮编：400023
8thFloor, PinganFortuneCentre, No.25WestAvenue, JiangbeiTown,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8623）8679858867758383传真：（8623）8679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9
三、本次收购方式	10
四、资金来源	11
五、后续计划	12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15
十、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重庆水务，证券代码为601158
收购人/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	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4号资管计划	指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重庆市国资委所持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水务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德润环境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收购完成后，渝富控股控制的重庆水务股份比例为88.5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处签名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意字第02303031-1号

致：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受渝富控股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而编制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

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予以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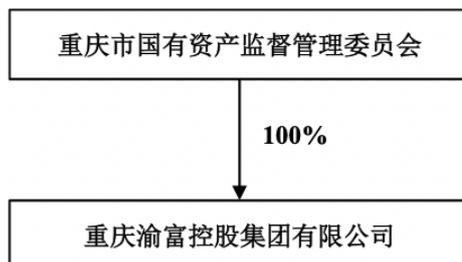
根据渝富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法定代表人	胡际权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渝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渝富控股100%股权，为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系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对外投资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渝富资本	1,000,000.00	重庆	100.00	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
2	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0	重庆	100.00	从事投资业务
3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重庆	100.00	从事投资业务
4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6,806.26	重庆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
5	重庆渝富兴欣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重庆	100.00	土地整治
6	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重庆	100.00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7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900.00	重庆	100.00	土地整治项目开发
8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	98.00	股权投资管理
9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	重庆	94.49	融资租赁
10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	72.00	从事投资业务
11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重庆	60.00	担保
1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重庆	57.14	光电产业投资
1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79,981.61	重庆	56.33	担保
14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重庆	50.00	担保

注：（1）上述公司均为渝富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2）如无特别说明，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最近五

1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指案涉金额超过收购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且大于1000万元的案件或其他可能对本次收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渝富控股提供的资料，渝富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胡际权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2	张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3	胡淳	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4	王万洪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5	张玉昌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6	黄杰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7	王煜宇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8	李青龙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9	王玉祥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10	向远春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11	李文敏	外部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2	刘小娟	外部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3	罗旒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4	杨雨松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15	周一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16	邓亮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根据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董事、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情况
1	603100.SH	川仪股份	上海	渝富资本持股10.68%，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8%
2	600369.SH	西南证券	上海	渝富资本持股27.89%，渝富4号资管计划持股1.61%
3	0812.HK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10%
4	601077.SH 3618.H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股9.05%
5	601963.SH 1963.HK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等主体合计持股14.81%
6	2722.HK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渝富资本持股6.30%
7	000736.SZ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渝富资本持股5.69%
8	001965.SZ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通过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94%

注：以上持股比例只包含普通股。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渝富控股持有（包括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等主体合计持股14.81%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股9.05%
3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4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18.77%
5	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1.00%，西南证券持股34.00%
6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20.00%
7	西南证券	渝富资本持股27.89%，渝富4号资管计划持股1.61%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44.10%
9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
10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1	重庆鼎富瑞泽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3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4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5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6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10%
17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50.00%
18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9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67%
20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3.00%，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00%
21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2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8%
23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5.00%
24	重庆泽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25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60.00%
26	重庆信惠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7	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信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8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5.50%
29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56.33%
30	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
31	重庆市巫溪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32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0%
33	重庆市渝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6%
34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35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37%
36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20.00%，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
37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94.49%
38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98.00%
39	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00%
40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29%
41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100.00%
4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50%
4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72.00%
44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27.41%
45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39.00%
46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20.00%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庆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拟通过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将渝富控股升级打造成规模能级大、投融资能力强的以先进制造业投资运营为特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协同、引领、推动产业集团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水务环境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将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水务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德润环境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德润环境仍为重庆水务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重庆水务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接受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权益变动计划，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1.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年8月31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号），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

2. 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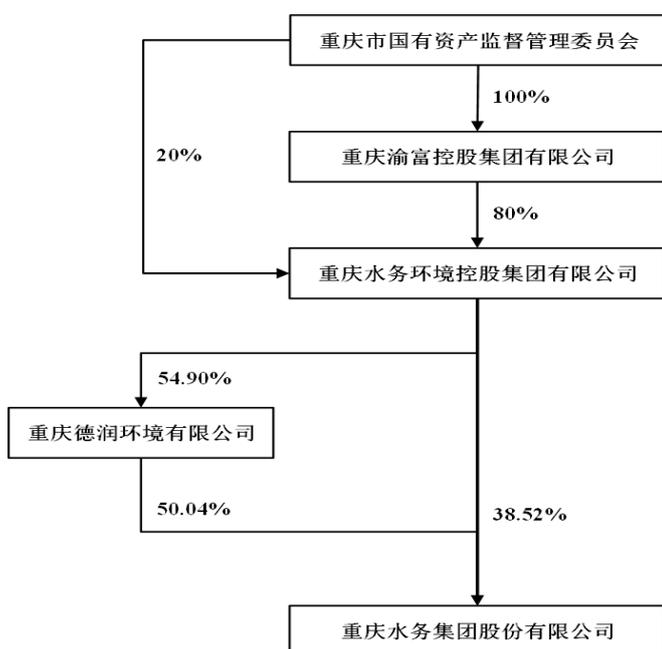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控股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水务环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49,160,689股股份，其控股子公司德润环境持有上市公司2,401,800,000股股份，水务环境及德润环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50,960,6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56%。德润环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将所持水务环境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德润环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大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其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渝富控股出具了《关于保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重庆水务保持独立，确保重庆水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干预重庆水务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也不损害重庆水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重庆水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重庆水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渝富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渝富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从事任何与重庆水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

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重庆水务，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重庆水务，重庆水务享有优先权。如果重庆水务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重庆水务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重庆水务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2、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重庆水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重庆水务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在重庆水务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重庆水务。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重庆水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渝富控股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重庆水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重庆水务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庆水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重庆水务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水务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重庆水务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重庆水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水务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水务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重庆水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水务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水务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 13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李尚泽

经办律师：黄冬梅

经办律师：罗应巧

经办律师：秦悦航

2023 年 9 月 7 日